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補充公告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有關於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之公告(「協議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要求，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合夥協議內容作出部分修改。協議公告內容與修訂後內容對比如下：

協議公告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基金收益分配</p> <p>5.基金的全部收益完成第1、2及3項分配後若有餘額，餘額的10%分配給本公司，作為基石回報；</p> <p>6.剩餘部分，由中關村協同及北京中諾平均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p> <p>5.基金的全部收益完成第1、2及3項分配後若有餘額，餘額的10%分配給本公司，作為基石回報；</p> <p><u>6.剩餘部分，由中關村協同及北京中諾平均分配。</u></p>

除上文披露及進一步公告內容外，協議公告概無其他需要修改的內容。

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修訂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何融峰先生)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中，除何融峰先生於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所知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黃闡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